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58)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陳澤銘)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有關訴訟服務的財政撥款於2024-25年度為12.16億元，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為12.019億元，2026-27年預算則為13.717億元，預計增加14.1%，同時2026-27年度將減少7個職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兩個財政年度，財政撥款均為約12億元，署方要求來年增加撥款14.1%至13.717億元的原因為何；
2. 2026-27年度的指標大致與去年相約，指派個案並未增加，但預計撥款需增加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文穎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1及2. 法援服務是需求主導，法律援助署(法援署)並沒有就民事及刑事訴訟個案訂立限額，每年實際民事及刑事訟費數額視乎申請宗數、類別、涉及的法院級別及訴訟結果等因素而有所不同。除指派個案數目外，個案類別、複雜程度及進度、外委律師年資及法律費用的調整等因素均會影響每年民事及刑事訟費的實際數額。

過去幾年，法援署就訴訟服務的原來預算均維持在每年約14億元，以確保有足夠經費適時支付民事及刑事訟費。與此同時，在提供訴訟服務時，法援署也一直密切監察法律援助個案的進度及實際支出，以及訴訟服務的成本效益，確保資源用得其所。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為約12億元，是按2025-26年度截至2025年11月為止實際支付的民事及刑事訟費以直線趨勢法估算而得的。在2026-27年度，法援署訴訟服務的撥款預算則為約13.7億元，務求在計及去年的實際支出趨勢的同時，預留足夠經費以確保適時支付訟費。